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源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8,721,999.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2、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